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股东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；公司董事会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经审阅刘巨钦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刘巨钦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红、刘朝、谭燕芝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